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

鑑於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大力加速資金周轉、壓縮存貨占用、回款情況較好，導致公司資金狀況大幅改善，為配合業務發展，本公司與海信財務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4.93% 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7.13%。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財務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該存款服務的代價比率為高於 25% 但低於 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資料；(b) 獨立財

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建議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提供建議。因此，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發出後 15 個營業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限於相關上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大力加速資金周轉、壓縮存貨占用、回款情況較好，導致公司資金狀況大幅改善，為配合業務發展，本公司與海信財務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信財務

修訂年度上限：

(1)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將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海信財務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存款服務。

原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每年任何一日均不得超過人民幣 15 億元(含利息)的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每年任何一日存放於海信

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將增加至人民幣 30 億元（含利息）。

過往數字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795,000,000 元、人民幣 799,000,000 元及人民幣 1,498,000,000 元。

(2)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將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海信財務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原有年度上限

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每年任何一日不得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海信財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每年任何一日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將增加至人民幣 45 億元（含利息及手續費）。

過往數字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1,108,000,000 元、人民幣 1,951,000,000 元及人民幣 2,638,000,000 元。

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上文所載有關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修訂外，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就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付或已收取的實際金額並經考慮本公司在金融服務協議的餘下年期的業務發展需要而釐定。估計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發展需要。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並無超過原有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大力加速資金周轉、壓縮存貨占用、回款情況較好，貨幣資金的單日最高餘額實際已達到約人民幣 25 億元，遠遠超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在海信財務的人民幣 15 億元存款額度上限，導致大量資金外存。此外，隨著本公司業務量的增加，本公司在海信財務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需求增加，本公司上半年實際約有人民幣 38 億的電子承兌需求，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現有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額度的限制，本公司只得通過其他方式解決資金，導致本公司損失了部分資金收益。因此，根據上半年度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計劃修訂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以確保在金融服務協議的餘下年期，本公司能夠充分利用海信財務提供的有關服務以協助本公司業務的順利開展。

金融服務協議亦列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海信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00,000,000 元。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及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海信財務 56.99%、30.89% 及 12.12% 股權。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以下本外幣業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以及經外管局批准的結售匯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4.93%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7.13%。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財務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該存款服務的代價比率為高於 25%但低於 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批准補充協議(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鑑於海信財務於本公司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董事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鑑於擁有下文所載的權益，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a) 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亦為海信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

(b) 湯業國先生及劉洪新先生亦為海信財務的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補充協議(包括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成立，以就補充協議(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資料；(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建議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提供建議。因此，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發出後 15 個營業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審議批准補充協議(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交易」	指 本公告「補充協議」一節所述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股份」	指 由 A 股及 H 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該協議修訂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